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7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7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亿芯源、被收购公司	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郑惠彬、李景虎
一致行动人	指	亿芯伟业、芯海信息
亿芯伟业	指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海信息	指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郑惠彬、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10月20日，郑惠彬、李景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惠彬、李景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郑惠彬、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郑惠彬持有亿芯源 3,770,4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1.01%，通过亿芯伟业控制亿芯源 1,726,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62%，通过芯海信息控制亿芯源 532,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7% 股份。郑惠彬合计持有亿芯源权益股份 6,028,95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59%。李景

虎持有亿芯源 2,868,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98%。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惠彬、李景虎合计持有亿芯源权益股份 8,897,65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9.5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惠彬、李景虎。

本次收购为郑惠彬、李景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郑惠彬，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今任亿芯源董事长。

李景虎，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4月至今担任亿芯源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亿芯伟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惠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0732401448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63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1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产业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芯海信息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惠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975257798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0 日至 2064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2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产业投资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9年9月，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1）郑惠彬偿还170万元及违约金37.4万元；（2）郑惠彬无条件将亿芯伟业92.35%股权转让还给李昕并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2020年2月，李昕和郑惠彬达成并签订了《和解协议》。2020年4月，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准许李昕撤诉。2020年9月，李昕确认郑惠彬已经履行了《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2017年，郑惠彬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吴孔新向郑惠彬偿还借款20万元并向郑惠彬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闽011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孔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惠彬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7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吴孔新不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7）闽011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变更判决为驳回被上诉人郑惠彬要求偿还2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所有诉讼请求。2018年5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闽01民终4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孔新不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民申2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孔新的再审申请。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亿芯源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郑惠彬与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郑惠彬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李景虎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及技术总监，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并且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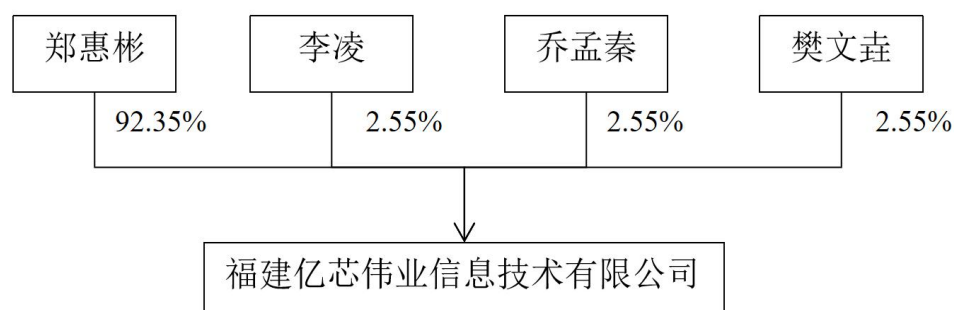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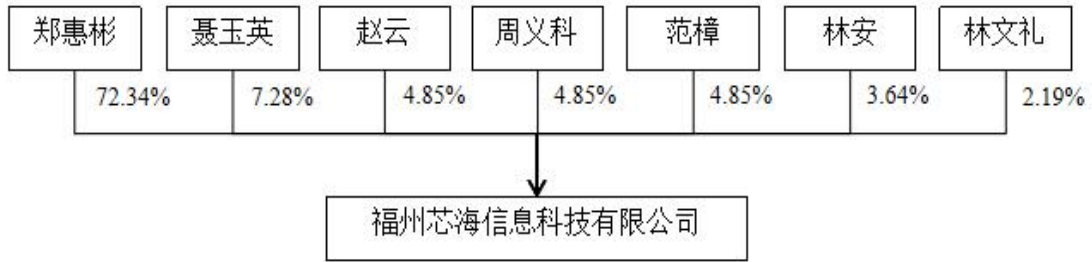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亿芯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芯海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郑惠彬持有亿芯伟业 92.35%股权，为亿芯伟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惠彬持有芯海信息 72.34%股权，为芯海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郑惠彬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郑惠彬持有亿芯伟业92.35%股权，持有芯海信息72.34%股权，郑惠彬为亿芯伟业、芯海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亿芯伟业、芯海信息为郑惠彬的一致行动人。

2020年10月20日，郑惠彬与李景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亿芯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后，郑惠彬、李景虎、亿芯伟业及芯海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郑惠彬与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郑惠彬与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在亿芯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亿芯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亿芯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郑惠彬	2020年4月28日	买入	67,500	2.00
	2020年4月29日	买入	5,000	2.00
	2020年4月30日	买入	100	2.00
	2020年8月31日	买入	100	10.00
亿芯伟业	2020年8月14日	卖出	100	10.01
	2020年8月31日	卖出	100	10.00

郑惠彬及亿芯伟业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亿芯源股票，系本公司/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亿芯源股票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形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程永宾

竞乾

程永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